

红色音乐是生动、鲜活记录并承载中国历史文化的载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也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宝贵资源，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意义和文化含义。因此，将红色音乐作为重要载体，有助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高效推进。赣南师范大学立足红土地办学，找寻红色音乐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最佳契合点，探索创建“红色文化育人”人才培养模式，以红色音乐主题活动谱写学生未来发展新篇章，唱响红色音乐赞歌，推进社会实践活动，用音乐美育浸润学生心灵，不断提高学生人文素养，深埋爱国主义种子。

红色文化育人 内化思想修养

学校始终坚持“立足红土地办学”的优良“红土学府”办学传统，创新探索“红色文化育人”人才培养模式，将艺术实践和审美教育置于人才培养目标之中，引导学生立志、明德、成才。

首先，学校在教学机构设置上科学合理，音乐学院获批“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和“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项目，将音乐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对接融

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贯彻落实“大思政”教育要求，构建“大思政”教育格局，充分将红色音乐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之中，并将红色音乐教育推广至全校，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教育效果。

其次，学校探索创建“党建+红色文化育人”“艺术实践+红色文化育人”等人才培养模式，以红色音乐之美强化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如音乐学院党支部坚持将“党建+艺术实践”作为教育培养的有效手段，通过大型原创音乐舞蹈史诗《人民共和国从这里走来》、“五月的鲜花——全国大学生文艺汇演”、春晚、国外巡演等，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强化学生责任担当。

最后，学校鼓励师生创作彰显家国情怀的“新”红色音乐，在传承中不断创新。如学校音乐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联合创作公益歌曲《党旗凝聚中国力量》，此歌曲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杨宏祥作词、国家一级作曲家李志祥先生作曲、声乐教研室主任温泉演唱，歌曲立意高远、格局宏大、气势恢宏，在师生中广为传唱。

红色音乐主题活动 谱写华美新篇章

校园文化活动是提高学生思想境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学校积极找寻红色音乐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契合点，举办贴合学生生活实际的红色音乐主题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业余生活，以红色音乐谱写华美新篇章。

第一，学校以党、团纪念日等为契机，开展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如学校举行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原创MV《啊，闪光的团徽》首映发布会。歌曲《啊，闪光的团徽》由学校教师、知名作曲家李承道和知名词作家秦庚云共同创作。“团徽团徽闪亮，听党指挥有作为，我们是火红年代的新一代！”旋律青春激昂，引导赣南青年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把个人价值与广阔时代相连，赓续红色血脉，以青春奋斗之力勇担时代重任。

第二，学校定期组织师生开展红色音乐合唱展演活动，展现全校师生的专业水准和良好精神面貌。如学校

赣南师范大学

以红色音乐为载体 强化学生人文素养

合唱团80名师生受邀参演赣州市“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主题合唱展演，合唱团精心组织排练，演唱了《在希望的田野上》，赢得了赞誉。又如学校60名师生受邀参加“纪念人民军工创建90周年文艺演出”，表演了《军工颂》《为了胜利》《横扫千军如卷席》《把一切献给党》《兴国之歌》《新的天地》6个红色音乐舞蹈节目，展示了学校较高的教育水平。

第三，学校充分利用红色音乐赛事引导、教育学生缅怀先烈精神、追忆峥嵘岁月。如学校举办“心中的歌儿唱给党听”决赛，其中包含“红歌大家唱”百个团支部唱红歌比赛、“红色歌谣我来唱”K歌赛、“再唱山歌给党听”挑战赛等，800余名师生观看了比赛。12组参赛团队分别演唱了《映山红》《我爱这土地》《把一切献给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红色曲目，铿锵有力的旋律洋溢着对党和国家的热爱之情。

唱响红色赞歌 推进实践活动

为了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走深、

走实、走新，迈上更高台阶，学校组织师生创建多个实践团队，奔赴赣南各地开展假期红色社会实践活动，做到放假不停学、学习不断线，教育引导师生知行合一。

一方面，学校组建10余支实践团队深入赣南，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文明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在观察和实践中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让青春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地方绽放。如音乐学院“映山红”大学生实践团在龙源坝镇举行了“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送戏下乡文艺汇演。赣南采茶戏、兴国山歌等民间艺术与中西方乐器演奏交汇融合，使当地群众更加坚定了一颗红心永向党的信念。体育学院实践队赴新南社区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通过书写中国汉字、传唱红色歌曲等实践活动，不仅让社区儿童接受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洗礼，同时也激发了实践队员们的爱国热情。新闻与传播学院“语润赣南，薪火兴乡”实践团队到信丰县嘉定镇游家村开展“传播红色经典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实践活动，组织了歌曲传唱、红色诗文诵读等语言文化活动，让孩子

们接受红色文化的浸染和熏陶，坚定文化自信。

另一方面，学校重视红色基因传承，致力于激发师生潜能，充分发挥团队作用，将德高望重的老教师、老干部集中起来、把学生中的少数优秀代表组织起来，带动全体学生学习红色音乐、提高文化素养。其一，学校成立“五老”红色文化宣讲团，与附属蓉江小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传承红色基因上狠下功夫。“五老”红色文化宣讲团多次在蓉江小学举办专场红色歌曲传唱特色活动，“五老”以自身坚定的理想信念、端正的思想意识与独特的成长经历，教育引导铭记历史、继承传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其二，学校依托“学习强国”等教育平台，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努力搭建具有地方红色文化特色的赣州学习平台，并组织优秀学生代表、各学院学生干部等精心设计和录制《光荣啊，中国共青团》《强国一代有我在》等红色音乐作品，陆续在平台上展播，教育引导师生以实际行动真正做到将青春献给党。

(肖雨卿)

长春光华学院

新商科政产学研协同育人创新与实践

政府部门注重新商科政产学研协同育人的引导服务

发挥桥梁作用。政府部门作为协同育人模式的参与者，主要发挥桥梁作用，对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为该模式的应用提供数据、法律、政策、技术等服务工作。在政府部门的引领下，学院政产学研协同育人平台的应用注意发挥第三方的作用，通过政府部门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参与者在该模式中的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估，确保该模式的顺利应用。

加强政策引导。政府部门在新商科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中，充分发挥保障作用，通过政策引导、法律保障、制度建设、舆论引导等手段的应用，充分综合应用经济、法律、政策，加强对高校科研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资金支持 and 政策保障，及时调整财政结构，加大对重点科研项目、技术创新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等。另外，政府

部门通过税收激励企业参与协同机制合作，保障该育人模式充分发挥作用。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在新商科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过程中，要注意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学院结合自身的人才培养优势和办学优势，通过调整课程体系，将学生在校学习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在前两年的学习中，重点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并且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在后两年的学习中，结合学生的毕业设计引入创新实训课程，将学生引入实践基地与合作企业开展深入的实践学习，为学生创设真实的环境，让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将理论与实践知识相结合，综合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利用新的方法、新的技巧解决实践过程中的问题，实现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

长春光华学院商学院从高校、企业、政府部门角度创新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有效解决了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面临的问题，切实保障了新商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有利于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才金凤)

对师资队伍、实验实训资源、教学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实现学院之间、学科之间、专业之间资源有效互补，发挥不同部门的优势，完善合作育人机制，促进高校管理工作科学化发展。

企业加强新商科政产学研协同育人的主体作用

重视合作意识。在开展政产学研协同育人的过程中，学院重视企业技术人员与高校教师的深入合作，站在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重视协同育人机制模式的重要作用，全面保障该模式的良好应用。学院促进企业意识到协同育人机制的应用能够为企业培养更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具备学科交叉的思维方式，能够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疑难问题，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突出，是企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人力资源要求。因此，学院和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强人才的深度培养教育，形成良性的人才培养体系。

强化主体作用。企业在参与协同

育人工作的过程中，主要是利用高校的人才资源，将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转化为自身的产品优势，从而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将知识转化为经济收益，实现知识改变生活的目的，更好地为人们提供产品和服务等。因此，企业在参与过程中，要突出市场的主体作用，为高校开展科研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另外，企业还要根据自身的发展，深入参与高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课程设置、专业设置，全方位地渗透合作育人工作，不断促进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的深入合作。

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学院与企业通过创建实验室、俱乐部的形式，共同对核心技术进行攻关，在科研活动创新的过程中，通过竞赛、成果转化等方式，为政产学研协同合作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比如在当前的合作过程中，学院与企业合作创建研究中心，企业参与高校的课题研究，高校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实现和企业之间更深入的合作，同时为人才培养提供更多元化的实践机会，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促进协同育人机制的顺利应用。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深化法科生基层就业 助力共同富裕

进行基层就业专题报道，营造面向基层就业的良好氛围，让法科生了解、认同基层就业理念。

打通法科生基层就业的“最后一公里”

法学院搭建平台解决法科生基层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开展“基层社会治理调研”“见习助力乡村振兴”“实习促进就业”的社会实践、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三大专项活动，激发法科生基层就业的热情，拓宽法科生基层就业的渠道。法学院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基层社会治理调研”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普法与社会调研，将所学与基层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在大二暑期开展“见习助力乡村振兴”专业见习，鼓励学生在家乡的政法单位和司法单位见习，了解基层政法、司法

单位的运行机制，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自身定位，早做规划。组织大四学生进行“实习促进就业”专业实习，构建以实习带就业的育人体系，引导学生提升专业技能，努力让用人单位留住人，将实习转化为就业。

法学院针对有求职困惑的学生，开设“法科生生涯工作室”，为学生答疑解惑；针对学生在简历撰写、面试准备等方面经验不足的问题，开展一对一简历修改、模拟面试等活动；针对特殊群体，实施“宏志助航计划”，“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助航”台账，护航每一名特殊法科毕业生的求职之路。

创新引领法科生基层就业的光明未来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

力。引领法科生基层就业，需要用创新思维培育法治人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法科生人才培养与专业教育。法学院开设“创业法律基础”课程，介绍创业及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高学生依法创业的意识与能力。法学院积极推动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星光讲堂”，举行科研报告会，设立“星光计划”孵化培育创新项目。借助第二课堂进一步提升法科生的综合素养，开展演讲赛、写作大赛、辩论赛等，提升学生“说、写、辩”的能力。

创新就业工作模式，提升数字治理服务就业能力。法学院构建“互联网+就业”的网络就业服务，召开线上法律人才专场招聘会、宣讲会，帮助毕业生与企业精准对接。推动就业服务平台智慧化，提升服务就业工作的数“智”治理水平，实现毕业生就

业手续流程化、系统化，就业求职信息点对点推送，毕业生档案信息线上实时可查。数字赋能毕业生就业，定期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开展跟踪调查，建立数据反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改革，法学院及时调整专业教学大纲，提升学生专业知识掌握能力与法律实务操作能力，满足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的知识需要。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法科生去往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法科生在基层岗位锻炼中，成长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涌现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一系列先进典型，为推进共同富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青春力量。

(翟晓春)

应用型高校新商科人才培养要紧跟时代发展，从政产学研协同育人角度创新育人机制，培养更多真正符合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长春光华学院商学院在人才竞争压力不断增大的形势下，找准人才培养方向，注重办学特色创建，加强合作教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实现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的应用，实现新商科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学校重构新商科政产学研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体系

长春光华学院结合新商科的教學目标，制定学科专业的教学建设、教学规划，重新建构教育体系，重视人才教育的质量，不断创新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

加强多方协同育人培训。长春光华学院商学院积极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加强理论教学指导，鼓励学生参与协同育人项目的工作，针对项目的具体内容，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科研项目，获取专业知识，并且不断创新学习思维，强化学生的科研能力，为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的应用提供更有力的理论支撑。

加大实践教学力度。结合新商科

高校深入推进法科生基层就业，引导法科生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健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共同富裕的有力之举。近年来，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扎根基层、服务地方，树立法科生面向基层就业的理念，打通基层就业的“最后一公里”，全面探索新时代创新育人与法科生服务基层就业的关系，探索更加广阔的法科生基层就业空间。

引导法科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理念

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征程中，需要大量的法治人才服务社会治理。法学院构建“课程—讲座—比赛—宣传”“四位一体”的基层就业引导方式，做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全面覆盖、互相补充，有助于积极引导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理念。

除了专业课、思政课，法学院通过“检察官进高校”系列专题讲座

等，丰富法科生社会基层法治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所需技能，在专业课程中引导学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理念。同时，依托“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及“卓越法科生”领导力训练营，多维度开展面向基层就业的职业生涯教育。发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引领示范作用，面向法科生深入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以赛促学，提升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比赛中规划的关于“基层法官”“婚姻家庭公益律师”“未成年人检察官”等职业，有助于学生明确未来职业目标。增强国家基层就业政策的宣传，鼓励毕业生用实际行动响应“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到省内欠发达地区和西部地区工作的号召。法学院召开西部专招政策宣讲会，将政策讲清楚、透彻，开辟“卓越之路”专栏

欲在本报发布广告宣传请联系

《中国教育报》广告全国总代理——北京中教鸿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热线:(010)82296879 82296888

服务监督电话:(010)82296877

北京中教鸿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教育报刊社全资子公司，负责报刊社下属两报四刊以及新媒体广告经营，旨在为全国教育战线搭建交流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树立优质教育品牌的专业宣传服务平台。

公司携全国各合作伙伴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广告宣传服务，欢迎对我们的广告工作进行监督。